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紋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220602
電子郵件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246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50000A_11402464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46404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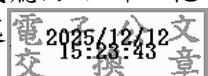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法四字第1145905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身心保健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12

